

戒學問答（一）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期】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▼ 二〇

比丘、比丘尼吃飯時可以含「菜」語嗎？

比丘尼可以去故宮看展覽或聽佛樂嗎？

同住比丘尼之間誰可諫誰？是以戒臘為準，或住的時間長短為準？

問：何謂「富羅」？

答：依《國譯一切經》的解釋是「短靴之類的東西」。

《四分律》中記載：

有比丘從寒雪國來，腳凍壞，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坐一面，佛知而故

問：「比丘汝何故腳破？」

白佛言：「寒雪處來，故凍壞。」

佛問：「比丘，彼國法何所著？」

比丘言：「著富羅菴鞮。」

佛言：「聽著，若須鞮，聽作鞮，聽

從非親里居士、居士婦乞作，不得作

餘用，若餘用如法治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

二十一，頁 839a）

文中的「鞮」字音「ㄇㄛˊ」，又音「ㄨㄚˊ」，足衣，同「襪」，是穿在腳上的鞋、襪之類。

在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中〈眾學法〉

第六十五條「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」、第六

十六條「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」與第六

十二條「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」、第六十三

條「不得著革屣繞佛塔行」、第六十四條



「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」比較，顯然「富羅」與「革屣」是不同的足衣。

依《五分律》：「比丘……雪寒國著富羅、著革屣。」（同上，頁 146）「革屣」是指皮製的鞋履，至於「富羅」，近代有人解「富羅」是指拖鞋，《四分開宗記》卷八：「富羅者，以木綿及諸雜物與皮合縫，使中央起也。」由此可知，「富羅」是指經裝飾的短靴。律中規定凡是入塔中或繞塔而行，均不得穿著或捉提革屣、富羅等足衣。

問：比丘、比丘尼吃飯時可以含「菜」語嗎？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說「不得含飯語」中的「飯」是否為「食」之誤？（比丘戒為「食」字）

答：依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中《眾學法》第三十八條：「不得含飯語，應當學」，其他諸部律都譯「不得含食語，應當學」。「飯」、「食」或「菜」均指食物，凡口中含有食物時，發音不清楚，實不宜說話。各部律中都有如此的共同規定。

問：比丘尼可以去故宮看展覽或聽佛樂嗎？

答：至故宮看展覽，可從《四分律》比丘尼戒「波逸提」第一〇〇條（同上，頁 748b）來作參考，其制戒緣起：

爾時、六群比丘尼，往觀王宮、畫堂、園林、浴池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。此諸比丘尼，不知慚愧，犯梵行，外自稱言：「我知正法，如有有

何正法？」乃往觀王宮、畫堂、園林、浴池。

因為有比丘尼觀賞王宮、畫堂，遭到居士譏嫌，所以，佛陀才制此戒。

但本戒開緣如下（同上，頁748c）：

若入王宮有所白，若喚，若請，若路由中過，若寄宿，若為強力者所執，或被縛將去，或命難、梵行難，若復為僧事、塔事而往觀看畫堂，欲取摸法，不犯。

若以現代來說，到故宮看展覽或聽佛樂演出，應不致構成「不知慚愧，犯梵行」的譏嫌，但行者仍要以修行為要，不可因雜務而荒廢道業。所以，是否前往觀聽，個人仍應衡量自己的動機與目的而定。

問：同住比丘尼之間誰可諫誰？是以戒臘為準，或住的時間長短為準，或是否有智慧為準？

答：比丘尼同住，應互相勸諫，若以論是非對錯「為準」，則三者皆是，也三者皆非。既然佛陀制立「相互勸諫」的軌則，就應從對戒律與法義的掌握來看，尤其是和合共住的修行僧團，勸諫要達到有效的勸諫，故三者皆可以勸諫。這點可以參考〈拘談彌健度〉（同上，頁879b）。

又依《毘尼母經》記載：

諫法者，若有比丘犯罪，餘比丘或見聞疑，應先白上座及僧，上座僧若聽，復應問犯罪者：「今欲諫汝為聽不？」若上座及僧、犯事者與欲得



諫，若二俱不聽，若一聽、一不聽，皆不得諫。諫者要內立五德然後諫之：一者知時而諫；二者實心非虛偽心；三者為利益故，不為不利益故諫；四者柔軟言辭，非麤惡語諫；五者慈心故諫，非不見過故諫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四，頁 813c）

由上可知，若有比丘犯罪，眾僧中任何一人皆可諫，而要達到有效的勸諫，須具足的條件包括：被勸諫的人是否願意接受，也要注意勸諫者的態度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記載：

時尊者阿利吒謗契經，作如是言：「如來說法我知，世尊說障道法者，習此法不能障道。」

時諸比丘作是言：「長老！阿利吒莫

謗契經，此是惡見、不善見，墮惡道入泥犁中，一諫、二諫、三諫不止。」諸比丘以是因緣，往白世尊：「阿利吒謗契經，作是言：『如來說法我知，世尊說障道法，習此法不能障道。』一諫、二諫、三諫不止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是阿利吒謗契經，作是言：『如來說法我解知，世尊說障道法，習此法不能障道。』一諫、二諫、三諫不止者，汝等當於屏處三諫，多人中三諫，眾僧中三諫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367a）

由上可知，任何在大眾中舉見、聞、疑的過失，應先於屏處勸諫，乃至多人勸諫不聽，再提出眾僧中羯磨。因此，諫與被諫者都要心懷慈悲與智慧，以此為準。